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全省部省属单位接收安置 1999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32 号

2000 年 4 月 14 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中央驻苏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1999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9〕19 号)、《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1999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00〕7 号)精神,省劳动厅、民政厅研究编制了全省部省属单位接收安置 1999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作为推进军队改革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克服面临的困难,扎实做好接收安置工作,确保全省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在实行社会均衡负担安置义务的原则下,各用人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不受“编制”、“计划”、“用工计划零增长、负增长”、“减员增效”等理由限制,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要及时为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用人单位办理增补进入计划的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

三、安置 1999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工作,继续

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实行指令性分配。各地要扩大安置退役士兵的覆盖面,增加大量使用农村劳动力的用人单位、新扩建单位、新兴产业、及未承担过安置任务单位的安置数量。未经省劳动厅、民政厅同意,任何单位不得自行更改已下达的安置计划或跨地区接收退役士兵。

四、各部门、各单位接收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必须在 7 月底前基本结束。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服务,及时派遣退役士兵;各级劳动部门要加强安置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劳动监察的职能,对拒绝接收退役士兵的用人单位,要及时严肃查处,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五、各地要加强退役士兵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讲奉献,守纪律,服从国家分配。要引导退役士兵到非国有用人单位工作,各地可制定具体的措施和规定,保证他们享受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工资、保险、住房等待遇。

附件:全省部省属单位接收安置 1999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计划(略)